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249號

原告 吳克謙
被告 黃世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3萬4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8,000元。2.屋內若有設備損壞，由被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租金金額、屋內設備損壞賠償之金額計算。又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亦未載明上開第2項損害賠償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8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96萬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加計前開請求之租金3萬4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9萬4,000元（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暫不算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已繳1000元，尚餘9,900元尚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
02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另請原告補正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
04 記謄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誌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0 得抗告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許雁婷